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佳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87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佳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10行原「之金融卡及密碼，以放入置物櫃之方式」之記載，應更正為「之金融卡放入置物櫃，另以將金融卡密碼於LINE通訊軟體告知對方之方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佳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1 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

02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騙集團成員詐
03 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4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05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06 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
08 員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並將告訴人等匯入款項提
09 領一空，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
10 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刑之減輕：

13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14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五)量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2個人頭帳戶，而
17 幫助詐欺集團詐取本案4名告訴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得而
18 洗錢，受騙金額合計新臺幣21萬餘元，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
19 欺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
20 事由，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低度區
21 間。兼衡被告為圖得出租帳戶報酬之犯罪動機（偵卷第17頁
22 背面），參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年紀甚輕，自陳之高職畢
23 業，目前大學休學中，從事服務業，需扶養家中祖母之家庭
24 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6），然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於
25 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7 標準。

28 (六)本件被告供稱並未實際獲得報酬，亦無證據可認被告獲有犯
29 罪所得，又本案帳戶內洗錢之財物亦遭提領一空，故不予宣
30 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03 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芯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887號

29 被 告 江佳恩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佳恩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5時4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捷運站內，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放入置物櫃之方式，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

二、案經林素戎、黃俊穎、陳宥潔、劉燕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佳恩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素戎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林素戎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林素戎遭詐騙之事實。

01

3	證人即告訴人黃俊穎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黃俊穎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黃俊穎遭詐騙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宥潔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陳宥潔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陳宥潔遭詐騙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劉燕玲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劉燕玲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劉燕玲遭詐騙之事實。
6	如附表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被告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被告提供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被告雖辯稱其係為應徵工作而為上開行為，惟目前金融機構接受客戶申請一般存款帳戶之現況，絕大多數未有條件限制，亦無需要任何費用，即可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因此，如非基於特殊事由，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個人專屬性，若與存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結合，私密性更高，倘有不明來源金錢存入，將攸關個人法律上之責任，故除非與本人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流通使用之可能，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之背景、可靠性及用途，確認無誤後方提供使用，始符常情，況且長年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亦不斷加強宣導民眾防範詐騙之知識，而民眾應該謹慎控管已有金融帳戶，切勿出賣或交付個人金融帳

01 戶，以免淪為詐騙集團之幫助工具，亦經媒體、政府機關及
02 各金融機構多所宣導。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
03 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
04 及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
05 倘遇有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做為不明用途使用，極易判斷應係
06 意圖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作詐欺犯罪使用等節，已屬一般
07 之生活經驗與通常事理，並為公眾周知之事。依此，被告雖
08 提出其與「Ginny」間之部分LINE對話紀錄，惟被告除該LIN
09 E對話紀錄外，並不知悉「Ginny」真實之年籍資料，亦不知
10 其聯絡方式，且未查證其所提及之公司行號是否真實，即率
11 爾提供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予真年籍不明之人使用乙節，堪
12 予認定。又被告對於「Ginny」所謂之工作內容，僅係由被
13 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即可每本帳戶每月領取3萬元
14 之報酬，此外無庸為任何勞力或服務提供，顯係以提供金融
15 帳戶供人匯款使用來換取對價，與一般出售金融帳戶供他人
16 作為人頭帳戶使用殊無二致乙情，亦知之甚詳。末查，被告
17 於本署偵查中自承曾任服務業工讀生，時薪183元等語，被
18 告出租金融帳戶，不必從事任何勞務，即可獲得酬勞，顯見
19 被告為貪圖「Ginny」稱之每個帳戶每月3萬元之薪資報酬，
20 而配合一次提供2個帳戶之提款卡，並告知提款卡密碼，被
21 告主觀上顯具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
22 密碼取得贓款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23 幫助犯意至明。綜上所陳，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
24 委無足採信，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嫌，堪予
25 認定。

26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全文修
29 正，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30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3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提高洗錢達新臺幣(下同)一億元以上者有期徒刑之上限，並降低洗錢未達一億元者有期徒刑之上限，則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四、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怡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康碧月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素戎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客服	112年11月17日14時09分 3萬元	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112年11月17日14時13分 3萬元	
2	黃俊穎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客服	112年11月17日14時25分 3萬123元	中信帳戶
3	陳宥潔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客服	112年11月17日14時29分 3萬35元	中信帳戶
4	劉燕玲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客服	112年11月17日15時13分 3萬元 112年11月17日15時17分 3萬元 112年11月17日15時20分 3萬元	台新帳戶